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成工贸院发〔2021〕26号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科技成果 转化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经2021年6月8日学校第18次党委会同意，现将《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2021年6月23日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规范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进一步调动教职员工参与科技创新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更好地服务于国家和区域经济转型升级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四川省激励科技人员创新创业十六条政策》《成都市进一步支持市属高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成都市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方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是指教职员工利用学校有形资产、无形资产、技术条件、人员智力和劳力等资源所取得的智力成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转化，是指为了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和发展新产业等活动。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完成人，是指对科技成果做出创造性贡献的人。科技成果完成人包括专利权成果的发明设计人、产品研发人、著作权人，以及其他技术成果完成人。在技术成果创造、开发过程中，只负责组织工作、为物质技术条件的利用提供方便或者从事其他辅助工作的人，不能作为科技成果完成人。

第五条 科技成果转化应遵循自愿、互利、公平、诚信的原则，依法并依照合同的约定，享受利益，承担风险。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应保护知识产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侵害学校合法权益。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科研技术处是学校科技成果转化的管理部门，负责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科研技术处对学校各教学单位的科技成果转化工作负有规划、指导、协调、监督、检查的义务和责任。其职责是：

- （一）指导、协调和监督各教学单位积极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 （二）收集和整理学校可转化的科技成果情况，建立储备库；
- （三）根据需要，组织科技成果转化方案的论证和评估工作；

(四) 根据需要, 为各教学单位及成果完成人提供政策和法律帮助;

(五) 负责成果跟踪服务, 争取国家、地方和企业经费支持;

(六) 按照学校规定, 开展与科技成果转化有关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 各教学单位是科技成果转化的实施主体, 须积极参与和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并明确专人负责本单位的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其职责是:

(一) 收集和整理本单位可转化的科技成果情况, 积极探索多种形式的科技成果转化的运行模式, 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 做好人才培养模式的创新工作;

(二) 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 促进教学质量、科研水平、师资队伍质量的全面提升;

(三) 负责本单位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联系、申报、运作、管理、以及成效的统计、总结、推广等工作, 并形成文字材料, 建立相应的管理档案, 接受科研技术处对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年度考核;

(四) 提出本单位的科技成果转化方案和工作计划, 供学校决策。负责本单位的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经验总结和交流, 接受科研技术处对本单位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协调、指导与监督;

(五) 负责本单位在科技成果转化的实施期间, 学校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六）负责本单位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中的各项经费管理，各项收入须及时上交计划财务处，严格按学校财务规定执行。

第八条 学校下属的成都金蓝领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管理和处置学校以技术入股方式所形成及衍生的资产，并将有关情况及时以书面方式报送科研技术处审核或备案。

第九条 学校每年拨出一定的专项经费，用于开展成果评估、鉴定、可行性论证、转化和项目孵化等工作。

第三章 运行管理

第十条 以技术转让、技术入股等形式进行科技成果转化，一般有以下三种方式：

- （一）自行投资实施转化；
- （二）向他人转让科技成果；
- （三）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折算股份或者出资比例，与他人合作转化。

第十一条 学校鼓励与学科建设密切关系的科技成果和社会资本合作，开展成果转化和高新技术产业化，推动学科建设。学校投入的科技成果等无形资产，划入成都金蓝领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管理，并对成果完成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给予一定奖励。

第十二条 成果转化项目的申请。申请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实施转化、技术转让、或技术入股的须提交书面材料，经所在教学单位审核同意后，报送科研技术处。申请人提交的书面材料中应明确列出所申请的科技成果底价、受益人分配比例、及合作意向等要素。

第十三条 成果转化项目的审批。科研技术处收到申请材料后，应进行形式和法规审查，并根据需要，组织有关专家对材料进行审议或论证，根据结果，经学校领导批准后，办理相应的评估、报批、备案、知识产权所有权变更、技术转移等手续。

第十四条 成果转化项目的实施。成果转化项目的实施主体是各所在教学单位，学校各职能部门应根据要求做好本部门的协调与配合工作。

第十五条 成果转化项目的验收。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应按合同要求按时验收，填写和提交《项目验收报告》（含资金到账、股权等成果转化交易凭证），经计划财务处审核，报科研技术处备案。

第十六条 学校支持和鼓励教职员工创新工作，参与和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学院将结合其创新工作成绩，在职称评定、年度考核、聘期考核和职业晋升等方面给予必要的政策支持。

第四章 收益分配

第十七条 本办法所指的收益是指成果转化过程中所得的净收入。

第十八条 学校鼓励教职员工通过科技成果转化获得收益，收益分配形式分为直接转让收益和作价入股后的技术股权收益两种。

（一）科技成果直接转让的收益，按不低于 70%的比例用于科技成果完成人员和为科技成果转化做出贡献的人员；

学校和教学单位分配的收益分别用于学校和教学单位科研管理工作，科研评比工作奖励经费的补充。

（二）科技成果以技术入股形式转化的公司的技术股权，根据实际情况、按一定的分配比例、由学校和成果完成人分别所有。学校所持有的技术股权，由成都金蓝领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管理。

第十九条 专利转让和使用权许可获得的收益，学校、教学单位和成果完成人根据实际情况按一定的比例进行分配。

第二十条 学校鼓励校内外人员和中介机构对学院科技成果转化提供中介服务，可在税后收益总额中提取一定比例的中介费用。

第五章 奖惩与其它

第二十一条 学校鼓励科技成果转化，成果转化工作列入学校对各二级学院的考核指标，同时每年对成果转化完成者、以及在成果转化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并计入考核。

第二十二条 学校在职称评审工作中，将成果转化纳入职称评审系列，对成果转化完成人、以及在成果转化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人员在职称评定时予以考虑。

第二十三条 学校各单位及个人，不得自行转让、转化职务行为所形成的科技成果、以及利用或变相利用职务成果入股。对违反本规定，私自泄漏技术秘密，擅自转让或变相转让职务科技成果，或者以其他方式损害学院知识产权权益的，学校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学校将严肃查处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各类违规、违纪行为。情节较轻的，给予通报批评、责令整改，并上交违法所得。给学校造成名誉及经济损失的，学校将参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分，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资料的归档。成果转化项目完成后，各教学单位应负责将相关的原始技术资料及时进行收集、整理和归档，交专人负责管理，并将归档情况报送学校科研技术处。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三年。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科研技术处和计划财务处负责解释。
项目申报、立项、验收按主管部门相关管理程序流程执行。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23 日印发
